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 2016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社会组织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年检范围

2016年12月31日前在高新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均应接受2016年度检查。

三、年检内容和重点

年检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基本情况、自身建设情况、党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等,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

(二)登记、备案、核准事项履行相关手续情况。

(三)自身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具备专职工作人员、固定的住所、独立银行账户、法定注册资金(开办资金)等设立时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社会团体是否按《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要求和内部章程规定如期换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和开展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具有有效的前置许可证等。

(四)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包括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社会团体落实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山东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乱评比、乱收费等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未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情形;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有无抽逃注册资金(开办资金)或侵占、私

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等违法情形。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情况，以及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执行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的情况。

（六）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包括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社会团体是否贯彻落实《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潍坊市民政局关于对相关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兼职（任职）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潍组通字〔2013〕19号）和《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鲁组发〔2014〕27号文件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社团兼职问题的通知》（潍组通字〔2014〕15号）等文件精神，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辞去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并履行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备案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劳动用工制度等。

（七）作用发挥情况。包括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的情况；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情况；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攻坚、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援疆、援藏等方面的情况；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情况、民办非企业单位塑造品牌与服务社会活动等。

（八）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情况。已建立党组织的，要报送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包括党组织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活动开展、信用发挥等情况）；符合建立党组织（包括兼合式党组织）条件尚未建立的，要说明未建立的原因；暂不符合建

立党组织条件的，是否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及建立群团组织。原先建立党组织的，现因工作人员调离或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已无党员或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作出说明。

四、年检时间

区管社会组织的年检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逾期“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将关闭，未报送年检材料的，视为未参加年检，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年检。

五、方法步骤

(一) 网上填报。区管社会组织登录山东社会组织网 (<http://www.sdnpo.gov.cn>，如不能正常登录，请开启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在“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点击“登记年检在线申报”。用户名为“社会组织中文全称”或 18 位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 1 (为保证报送信息安全，建议各社会组织登陆后及时修改密码)。登录后，点击“管理”，在左侧栏目的“年检 (年度报告)”栏下分别点击“年检填报”“党建年检”，分别填写《2016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16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并上传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须在“上传电子文件”的“其他必要的材料”中上传)、《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确认无误保存后点击“提交年检材料”。

区管社会组织须将 2016 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发至 gxqmg@163.com。

(二) 网上预审。区社会事务局受理网上年检材料，对填报信息进行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将发送确认回执，社会组织可随

时登录系统查看预审结果。预审通过后，按要求打印并报送纸质材料。

(三) 报送纸质材料。区管社会组织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2016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16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 2 份);

2、《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一式 1 份)、《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报表》(一式 1 份,见附件 1)、社会组织党组织 2016 年度工作总结(一式 1 份);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式 1 份), 财务审计报告模板可从“潍坊高新民政网”(<http://www.wfgxmz.gov.cn/>) 左侧“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5、前置许可证原件(一式 1 份,有前置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

公益性社会团体拟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6 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名, 或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事基金会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审计工作经验, 且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0 人以上,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 其他社会组织可自行选择。社团分支(代表)机构开设银行账户的应合并审计。

以上材料报送至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区社会事务局 2 号窗口。(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金光路交叉口东北

角，怡和第一城南门西侧)。

(四) 出具年检结论。区社会事务局受理年检纸质材料后出具年检结论。区管社会组织应在年检结论(可登录系统查看年检结论)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已加盖年检印鉴的证书(副本)和 1 份年检报告书。

各区管社会组织应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网上填报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填报内容不准确的，区社会事务局将不予受理。

区社会事务局将按照《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抽调执法人员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并对其进行财务抽查和审计，不断健全和完善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社会组织的规范化运作。

六、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一) 社会组织在 2016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重大活动及时报备，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基本条件的；
- 2、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 3、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

务理事会的；

4、未按章程规定换届，或换届未履行事先报批手续的；

5、社会团体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的；

7、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报批手续时弄虚作假的；

8、违反证书、印章管理规定的；

9、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10、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

11、在 2016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12、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13、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14、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或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等财务管理问题的；

15、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的；

16、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的，或者强制企业加入社会团体的；

17、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

18、违反规定开展或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者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的；

19、行业协会商会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兼任职务的，有关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辞去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和退（离）

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内兼职未按要求进行调整，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20、公益性社会团体不符合公益性要求，存在侵害公众利益、违背捐赠人意愿或侵害受助人利益的；

21、公益性社会团体管理和使用公益捐赠财产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22、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3、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约谈的；

24、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2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的。

七、年检结论运用

（一）对连续3年年检合格，且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治理完善、服务作用发挥好、社会影响力高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和支持全区各级社会组织承接更多的社会服务事项，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综合能力，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全面发展。

（二）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区社会事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其中，对1年未开展活动的，拒不参加年检的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将按照有关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要求，通过潍坊高新区民政网、潍坊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公示。

(三)对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造成严重后果,并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将纳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登记管理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

八、有关要求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是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和管理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手段。各区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按时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年检服务联系方式: 8191311 转 8182、8892093

年检服务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金光路交叉口东北角,怡和第一城南门西侧,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区社会事务局2号窗口。

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附件1:《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报表》;

附件2:《潍坊高新区社会组织2016年度审计报告模版》

潍坊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7年4月5日

附件: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报表

社会组织名称							
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2个)				
工作人员数	专职数		工作人员党员数		专职中党员数		
	兼职数				兼职中党员数		
工作人员中党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组织职务	党内职务	专/兼职	入党时间	电话

填表须知:

- 1、“**工作人员**”是指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中担任秘书长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及其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内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
- 2、“**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社会组织(包括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内设机构)工作的人员,包括在社会组织长期(6个月以上)工作的社会聘用人员、借用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
- 3、“**兼职**”是指专职以外的工作人员。